

外购礼品送客户 税务处理别含糊

产品名称	外购礼品送客户 税务处理别含糊
公司名称	武汉今优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武昌区中南国际城C1座
联系电话	18062443523 18062443523

产品详情

在实务中，企业为了维护客户关系、积累客户资源、开拓业务发展，促销手段必不可少，常见的做法之一，就是外购礼品赠送给客户。在此过程中，企业需要注意，这类看似简单的业务往往涉及多个税种，在税务处理时务必细致合规，避免涉税风险。

典型案例

大连Z公司是一家餐饮企业，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属于小型企业。2021年3月的周年庆活动中，Z公司外购一批厨具赠送给会员客户。这批厨具含税价为11.3万元，购买时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。Z公司将10万元计入销售费用，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，并相应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额1.3万元。在会计处理时，企业财务人员借记“销售费用”10万元，“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”1.3万元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11.3万元。

税务机关经检查，认定Z公司上述无偿赠送行为需进行视同销售处理，补缴增值税及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，补缴企业所得税，并缴纳相应的滞纳金；此外，还应补扣补缴个人所得税并缴纳罚款。

增值税：准确确定销售额

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，单位将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，视同销售货物。本案例中，Z公司将购进的厨具无偿赠送客户，应作视同销售处理。对于纳税人有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的，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，依次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：一是按纳税人*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；二是按其他纳税人*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；三是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。

一般而言，购置价格即为市场价格，所以，Z公司应以购置价格作为视同销售价格，确认销售额并计提销项税额 $11.3 \div (1+13\%) \times 13\% = 1.3$ （万元）。因对应进项税额已抵扣，当前期末留抵税额为0元，Z公司应补缴增值税1.3万元及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$13000 \times (7\%+3\%+2\%) = 1560$ （元）。

企业所得税：合规进行纳税调整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8〕828号）及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）的规定，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，用于交际应酬的情形，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，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，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。

本案例中，Z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购入了厨具，可以认为，厨具的外购价格即为市场公允价值。Z公司应据此确定视同销售收入，相应调增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10万元（视同销售收入部分），调减应纳税所得额1560元（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）。

Z公司2021年度汇算清缴时可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，因此，应补缴企业所得税= $(100000-1560) \times 12.5\% \times 20\%=2461$ （元）。

个人所得税：依法履行扣缴义务

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，个人在企业业务宣传、广告等活动中获得的礼品收入，应按照“偶然所得”，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纳税人取得偶然所得，有扣缴义务人的，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按次代扣代缴税款。据此，Z公司应该履行扣缴义务人的义务，对赠送给客户的礼品按照“偶然所得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Z公司应以实际购置厨具的价格确定应税所得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= $11.3 \times 20\%=2.26$ （万元）。

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，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、应收而不收税款的，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，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、应收未收税款50%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由于Z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，税务机关有权对其处以罚款。

提示建议

无偿赠送的相关政策其实并不算新的税收规定，企业财务人员只需要查阅基础的法律法规就可以避免出错。在实务中，一些企业往往因财务人员的疏漏，对基础税收法规细节掌握不牢，从而产生涉税风险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无偿赠送这类看似简单的企业行为，可能涉及多个税种的涉税问题。因此，企业务必强化税收政策的学习和理解，对于不确定的问题，应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。